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通過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八點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六點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
111年5月20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5點、第7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擬聘兼任教師作業程序前，文應先會簽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系、所、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可開課之校內師資、產學合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大學校院等校外合聘師資人選，依序優先聘任。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二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四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聘任。

自**九十九**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再**聘。

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自前次應聘已逾三年者，視同新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所聘學期核發聘書。該學期中途聘任者，自教評會通過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停開課名單由教務處通知人事室，人事室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或經取得合格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非因教學上特殊需要，不得聘任未具碩士以上學歷以論文(著作)及經歷年資待審之人員。
前項教師之聘任，其本職為教師者，以大專以上學校之教師為限；惟情形特殊，經校教評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聘請前點待審人員為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限。聘任後應將論文(著作)及經歷文件送院先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工作，達合格標準(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者，俟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及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從其約定及本校原規定。
- 五、前點之審查，未達本校合格標準，自次學期起不再聘任。
- 六、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二年(累積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得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係依雙方合作協議、產學或教研合作之合約內容進行認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系、所、中心、學院得先與研究發展處確認後，再續行相關程序。
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服務年限依原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著作、或技術報告、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 七、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擬聘兼任教師作業程序前，文應先會簽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系、所、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可開課之校內	二、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擬聘兼任教師作業程序前，文應先會簽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系、所、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可開課之校內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第四項，以為完備。

師資、產學合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大學校院等校外合聘師資人選，依序優先聘任。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二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四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聘任。

自 **九十九** 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 **再**聘。

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自前次應聘已逾三年者，視同新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所聘學期核發聘書。該學期中途聘任者，自教評會通過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師資、產學合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大學校院等校外合聘師資人選，依序優先聘任。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二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四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聘任。

自 **99** 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所聘學期核發聘書。該學期中途聘任者，自教評會通過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

三、現行規定第四項至第六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項至第七項。

<p>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停開課名單由教務處通知人事室，人事室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p>	<p>滿前得終止聘約。停開課名單由教務處通知人事室，人事室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p>	
<p>四、聘請<u>前</u>點待審人員為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限。聘任後應將論文(著作)及經歷文件送院先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工作，達<u>合格</u>標準(<u>成績</u>七十分以上<u>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u>)者，俟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及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從其約定及本校原規定。</p>	<p>四、聘請第三點待審人員為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限。聘任後應將論文(著作)及經歷文件送院<u>及校(人事室)</u>先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工作，達<u>通過</u>標準(七十分)者，俟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及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從其約定及本校原規定。</p> <p><u>兼任教師論文(著作)審查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定辦理。</u></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由學院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p>
<p>五、<u>前</u>點之審查，未達本校<u>合格</u>標準，自次學期起不再聘任。</p>	<p>五、第四點之審查，未達本校<u>通過</u>標準(<u>七十分</u>)，<u>或經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者</u>，自次學期起不再聘任。</p>	<p>本校為教育部認可自審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七、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自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爰配合修正。</p>
---	---	--